

◆以案说法◆

结婚5年,婚后共同生活不足1个月 诉请离婚,彩礼应否退还?

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4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遏制高额彩礼陋习、培育文明乡风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期盼。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芮城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司法助力破解彩礼治理难题,推进移风易俗为婚嫁减负。

◆基本案情

“我给了你那么多的彩礼,可是安稳日子没过几天,你必须把彩礼都退给我!”“离就离!我都和你领证结婚5年了,我为什么要退彩礼?”

……

原告闫某和被告张某经长辈介绍相识,2017年10月26日双方订婚;2019年4月15日,二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2019年5月2日,二人按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举行仪式后,闫某外出打工赚钱,张某也离家在外,自结婚以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足1个月。2024年5月,闫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芮城法院,请求与张某离婚,并要求张某返还彩礼。

◆纠纷过程

厘清问题症结后,承办法官在休

庭期间分别找到闫某和张某,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同时,深入剖析双方之间的矛盾根源,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从心理上疏导。

关于财产情况,订婚前,闫某曾向张某转账5000元,闫某母亲向张某转账3万元,闫某称上述转账为张某因还信用卡而向其索要,张某否认并承认是闫某自愿给付。2018年,闫某先后两次用名下车辆进行抵押贷款,分别向张某转账13.1万元,该款张某父母已代其归还3.2万元。经审理查明,闫某通过媒人给付被告彩礼12.8万元、戒指1枚、手机1部。

本案中,办案法官经审理认为,闫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了解较少,婚前基础薄弱,婚后各自外出打工,聚少离多,未能培养真正的夫妻感情。现闫某起诉离婚,张某同意离婚,法院经调解无效,依法予以准许。

关于礼金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考虑到双方自结婚以来,共同生活累计不足30天,未形成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给付彩礼目的明显未全部实现,故酌定彩礼款按35%予以退还;婚前闫某两次贷款向张某转账13.1万元,酌

情张某按一半予以退还。闫某给付张某其他数额不等的转款,认定为双方感情交流中自愿给付,不予退还。

综上,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判令张某退还原告8.88万元。

◆法官说法

彩礼,从古至今都是谈婚论嫁时的重要环节,不仅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更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然而,不少高额彩礼的出现却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不仅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因此,本案判决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能够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记者手记

“彩礼最高可以给多少?最低可以给多少?”“自由恋爱期间,男方给女方的花费资金,可以作为双方结婚时彩礼钱的一部分吗?”“男女双方领结婚证前给的彩礼是合法的吗?”

本案审理中,法官将法律条文通过拉家常说理、摆数据服人等方

式,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促使案件得到了公正的判决。

同时,这起案件也映射了当前的彩礼现状,分析了高额彩礼引发的种种婚姻矛盾,并针对彩礼给付、彩礼返还等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中的法律规定及案件的具体情况,给出了普法教育。本案办案法官同时呼吁,大家要及时转变思想,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自觉抵制高

价彩礼,不盲目攀比,真正做到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这起案件的意义非凡,尤其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那些因为彩礼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很有警示意义,我的孙子孙女也到了适婚的年龄,我常常告诉他们,找另一半要以双方感情为基础,理性对待‘彩礼’问题,量力而行。”参与旁听的李阿姨说。

记者 刘凯华

“警察蓝”守护“山楂红”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金秋时节,绛县10万亩山楂迎来丰收季,红彤彤的山楂挂满枝头,吸引了大量外地客商纷纷前来采购,一派丰收的景象。10月15日,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以此为契机,来到山楂成熟基地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下图)。

在果园里,禁毒大队民警结合游客和果农的实际,阐述了毒品对个人健康、家庭幸福和农业生产的严重危害,并向他们普及了禁毒知识,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样品、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向大家讲解毒品种类、预防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让大家进一步认识毒品,提高自我抵抗能力,营造和谐的生活环境。

此外,禁毒民警还特别提醒果农在日常劳作中,要警惕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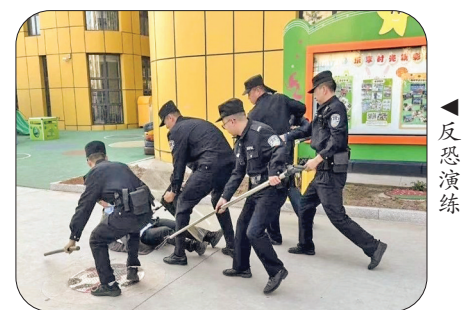
防“恐”入侵 安全“童”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连日来,垣曲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永济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分别走进辖区逸景幼儿园、春蕾幼儿园,开展了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活动。

在垣曲逸景幼儿园,垣曲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首先对学校安保人员及教师,进行了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

随后的演练中,一名“暴恐分子”手持凶器冲入学校行凶,校园安保人员发现后立即启用一键报警器报警,同时使用防暴盾牌、防暴钢叉等装备与“暴恐分子”展开周旋。巡特警大队接到警情指令后,立即组织警力携带处突装备赶往现场,并迅速形成战斗队形,对“暴恐分子”实施包围、抓捕,将“暴恐分子”制服带离现场,成功解除危机。

在永济春蕾幼儿园举办的反恐防暴应急演练中,城东派出所民警就如何更有效地应对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进行了现场培训,对于安保工作中最常用也是最主要的橡胶长棍、防暴盾牌等的使用方法,进行细致讲解。



案件聚焦

女子“零元购”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盐湖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接到辖区多名群众报警,称其店内货物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展开调查,通过对店内监控视频及周边视频监控逐一排查,最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薛某,并确定了其居住的

戴上“银手镯”

小区。办案民警立即进行部署,于10月16日19时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薛某无生活来源,平日无事在衣服店内闲逛时觉得衣服好看但又不想花钱买,便心起贪念,趁店员接待其他顾客四周无人注意时,开启“零元购”模式,随后将盗窃

的衣物藏入自己随身携带的包中带离。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薛某对自己多次盗窃衣服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交代其不仅在衣服店内进行盗窃,还多次在不同小商品购物店内进行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因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被盗衣服已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跨省追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绛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远赴贵州省,成功抓获一名涉嫌盗窃嫌疑人,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

今年4月份,绛县公安局连续接到多起车内财物被盗警情。案情发生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要求刑警大队二中队全力侦破。

随后,办案民警经过全面勘察、综合研判,发现多起盗窃案件的作案

嫌犯落网

目标、手段一致,系同一犯罪嫌疑人,为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办案民警不分昼夜巡线追踪,发现该嫌疑人属于流窜作案,且作案区域跨度大、随机性强,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

最终,在民警锲而不舍的努力下,终于发现了疑犯的踪迹。随后,民警远赴贵州省,并在贵州警方的协助下,于10月13日将犯罪嫌疑人魏

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魏某无固定经济来源,今年3月产生技术开锁非法盗窃车内财物的念头,于是准备作案工具,预谋到山西实施盗窃。4月18日,魏某驾车从贵州省窜至绛县,在凌晨1时左右,先后步行至古绛镇居民区、和平路、某小区地库、政务大厅附近,使用技术开锁方式,盗窃多辆车内财物后离开。

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